



Fair Strategy

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Fair Strategy Law Firm

关于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圣丰广场北塔 22 楼 邮编 (Post Code)：510620
Add：22F., Sunrich Plaza, No.988, Guangzhou Da Dao Zhong,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86-20-87698366 传真 (Fax)：86-20-32309799 网址：www.zdfllaw.com

关于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5) 粤正律法意字第 157 号

致：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正太方略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邓洁律师、陆泽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存款产品的公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性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刊登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其中，关于召开《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包括《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上述《会议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在发出《会议公告》后，未修改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新增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腾讯会议投票的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4 月 18 日 14:30，本次股东大会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9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其中 1 人为腾讯会议参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06,060,6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2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大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记名表决投票方式对《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九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公告》中未列明的任何提案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的现场及线上计票、监票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上述议案，其中 1、2、3、4、6、7、8、9 项议案以 106,060,606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第 5 项提案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不参与本项议案的表决，因此第 5 项议案以 6,060,606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5；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特别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备查文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邓洁 邓洁

陆泽娴 陆泽娴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事务所